焦劳评办[2019]1号

关于做好焦作市推荐评选2019年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劳模评审工作委员会，市各产业（系统）劳模评审机构，市属各基层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焦办电[2019]1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的评选推荐工作，根据焦作市推荐评审2019年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

焦作市推荐评审2019年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委员会由市委副书记刘涛同志任主任，市委、市政府对各项工作统一安排部署，推荐评选文件首次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下发，这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劳模评审工作委员会，市各产业（系统）劳模评审机构，市属各基层工会要认真学习《通知》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扎实做好推荐评选各项工作。

二、加强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规格高、规模大、涉及面广，政治性、政策性、原则性都很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各级工会和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向本地、本系统(单位)党政领导汇报，及时成立工作机构，超前谋划，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把握好工作进度，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领导，细化工作职责，明确任务分工，确保推荐评选工作有序进行。

各县市区和相关产业系统尽快成立劳模评审工作机构，并于2019年2月20日前，将评审机构成员名单、评审办公室联系电话、邮箱报市劳模评委会办公室。

三、严格要求，高质量完成推荐评选工作任务

《通知》从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推荐条件、推荐工作要求、奖励办法、工作进度、推荐工作领导机构等6个方面对评选推荐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各级工会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选派精干人员充实到评选工作一线，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守纪尽责；要牢牢把握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落实好基层民主推荐和“两审三公示”制度，做到“四个严格”，即：严格推荐评选条件、严格各类人员比例、严格推荐评选程序、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要坚持好中选好、优中选优，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推荐人选的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确保评选结果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高质量完成推荐评选工作任务。

附件1：《焦作市推荐2019年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各类人员名额分配表》

附件2：《2019年焦作市推荐评选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进度安排》

焦作市劳模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

**附件1：**

|  |
| --- |
| 焦作市推荐2019年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
| 县市区 | 分配指标 | 企业职工人选 不低于45％ | 农民人选不低于45％ | 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30％ | 推荐名额 |
| 沁阳市 | 7 | 3 | 2（农民工1人） | 2 | 9 |
| 孟州市 | 6 | 2 | 2（农民工1人） | 2 | 8 |
| 温　县 | 6 | 2 | 2（农民工1人） | 2 | 8 |
| 博爱县 | 5 | 2 | 2（农民工1人） | 1 | 7 |
| 武陟县 | 6 | 2 | 2（农民工1人） | 2 | 8 |
| 修武县 | 5 | 2 | 2（农民工1人） | 1 | 7 |
| 解放区 | 3 | 1 | 1 | 1 | 4 |
| 山阳区 | 3 | 1 | 1 | 1 | 4 |
| 中站区 | 3 | 1 | 1 | 1 | 4 |
| 马村区 | 3 | 1 | 1 | 1 | 4 |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2 | 1 | 1 | 或1　 | 3 |
| 焦煤集团 | 3 | 3 | 　 | 　 | 4 |
| 财贸系统 | 1 | 1 | 　 | 　 | 2 |
| 文教卫体系统 | 2 | 　 | 　 | 2 | 3 |
| 建委系统 | 1 | 1 | 　 | 　 | 2 |
| 交通系统 | 1 | 1 | 　 | 　 | 2 |
| 市直机关 | 1 | 　 | 　 | 1 | 2 |
| 市直属和其他 | 15 | 10 | 　 | 5 | 15 |
| 合计 | 73 | 34 | 17 | 22 | 96 |

**附件2：**

2019年焦作市推荐评选河南省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工作进度安排

1.2月20日前，各推荐单位将推荐评选领导机构和办公室成员姓名、职务、电话及办公地点、电子邮箱报市劳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3999915；邮箱jzghscb@126.com。

2.2月27日前，各推荐单位将初审材料报市劳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各项表格请从焦作市总工会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具体包括：

（1）.《2019年河南省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一式2份）、《2019年河南省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一式2份），按汇总表下面要求打印，劳模评审负责人要签字，盖评审机构或单位行政公章；

（3）.《2019年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综合情况分析表》（一式2份）；

（4）.基层单位公示凭证，包括公示现场照片，公示结果报告；

（5）.农民工人选户口本复印件；

（6）.《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征求意见表》（一式4份）、《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4份）及劳模人选的其他相关证明；

（7）.本地本系统推荐工作报告。

3.2019年3月25日前上报复审材料，具体包括：

（1）.《2019年河南省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一式两份）、《2019年河南省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一式两份）；

(2).《2019年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综合情况分析表》（一式两份）；

(3).《2019年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一式四份）；

(4).评审推荐工作报告等正式材料。